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
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作業要點

93.03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1.09 系務會議修訂

1. 為維護本系所教學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欲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必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在取得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才可以與新指導教授面談，在取得新指導教授口頭同意指導後，得依本要點辦理更換指導教授。
3. 辦理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實驗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實驗本、實驗數據檔案等），且必須在切結書上簽名同意（切結書內容由原指導教授擬定）不得以原研究題目內容作為新的研究題目內容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，則不受此限）。在辦理交接完成後，依序請原指導教授簽名，新指導教授簽名，系主任簽名，更換指導教授作業才算完成。
4. 為顧及本系研究生研究素質，碩士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，則必須延長修業期限，但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。如因原指導教授離職而更換指導教授，且原指導教授仍繼續共同指導論文的情況下，則不受此限。如因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研究表現優良，新指導教授可於系務會議中提案，獲同意後得依原修業期限規定。
5. 若有研究生被要求更換指導教授時（包括：指導教授主動提出無法繼續指導，研究生不適合繼續留在原實驗室等），仍須依第2與第3點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，得不受第4點須延長修業期限之規定。
6. 除非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博士生於畢業前更換指導教授，則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，不列入該生之畢業的期刊論文數。
7. 本作業要點所引起之研究生配額變動，不受本系新進研究生選填指導教授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8. 如遇其它情況，提列系務會議討論決定。
9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材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本人 _____ 為化材系第 _____ 學年度入學之碩（博）士班學生，因 _____
_____, 申請更換
指導教授，懇請指導教授同意。本人將遵守化材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
研究生： _____

學號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 (同意更換時簽名)

_____ (交接完成時簽名)

新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

系主任簽名： _____